考生诚信承诺书

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本次考试的《招聘公告》，完全了解并符合所报考岗位的条件要求。保证报名提交的所有信息资料准确、真实、有效，不弄虚作假。如有违反，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若在招聘环节中，发现考生所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信息不实，则取消该考生应聘资格。若该考生已通过笔试并进入资格复审阶段，则取消考生笔试成绩，并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做出相应处理。

根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，第二章 应聘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要求：第五条 应聘人员在报名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，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：

（一）伪造、涂改证件、证明等报名材料，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；

（二）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者信息不实，且影响报名审核结果的；

（三）其他应当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的违纪违规行为。

承诺人： 2020年 月 日